

益津鹭光学模板实验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7日，厦门市益津鹭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益津鹭光学模板实验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专家、生产设施施工人员、厦门市益津鹭科技有限公司等，共计5人。

根据《益津鹭光学模板实验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益津鹭光学模板实验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益津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投资150万元，扩建不增加产能，增设研发室，开展光学模板的实验研发；扩建后产能依然为年研发生产扩散板70万片、导光板200万片。扩建不新增员工，为现有员工调配，扩建后职工人数6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研发室预计年工作264天，员工每天工作8小时，电铸设备根据需求持续作业。环评报备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出入。此次验收完成后，全厂职工人数68人，年工作264天，每天工作8小时，建设光学模板研发室，年研发生产扩散板70万片、导光板200万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益津鹭光学模板实验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23年12月6日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批复。

项目已于2024年3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91350200761719351W001Z。

2024年1月3日，本项目开工建设，于2024年2月22日竣工并调试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9.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6.4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益津鹭光学模板实验研发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厦门市益津鹭科技有限公司益津鹭光学模板实验研发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备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与排水，扩建增加研发废水（废液），包含自来水淋洗、脱模后淋洗、电铸后淋洗废水（废液），研发废液经明管收集后进入收集桶暂存，作为危险废物日常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电铸镍工序电铸槽在原料（氯化镍）电解过程中将挥发产生氯化氢，产生量甚少，于研发室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布局合理，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定期维护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扩建增加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废抹布和废模板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交由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处置或再利用；扩建增加的废包装容器、废胶带和废滤芯（900-041-49）、脱模槽槽渣（336-064-17）、电铸槽槽渣及研发废液（336-054-17）等多类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调整平面布局后贮存，定期委托绿渠（厦门）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与排水，扩建增加研发废水（废液），包含自来水淋洗、脱模后淋洗、电铸后淋洗废水（废液），研发废液经明管收集后进入收集桶暂存，作为危险废物日常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电铸镍工序电铸槽在原料（氯化镍）电解过程中将挥发产生氯化氢，产生量甚少，于研发室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 $\leq 0.2\text{mg}/\text{m}^3$ ）。

（3）噪声排放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4）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已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扩建增加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废抹布和废模板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交由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处置或再利用；扩建增加的废包装容器、废滤芯（900-041-49）、脱模槽渣（336-064-17）、电铸槽渣及研发废液（336-054-17）等多类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调整平面布局后贮存，定期委托绿渠（厦门）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与排水，扩建增加研发废水（废液），包含自来水淋洗、脱模后淋洗、电铸后淋洗废水（废液），研发废液经明管收集后进入收集桶暂存，作为危险废物日常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氯化氢产生量甚少，于研发室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废物均规范贮存和处置。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益津鹭光学模板实验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仓库的管理，加强做好各项设施的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规范环保档案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厦门市益津鹭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